

案例名稱：隆華新橋橋台保護工程未依契約規定回填，擅自減省工料

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大地其他)
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<p>案例概況</p>	<p><u>廠商擅自減省工料，恐影響橋台安全：</u> 本案採用 CLSM 作為隆華新橋 A2 橋台之新舊排樁間之回填材料，經機關會同施工廠商辦理現場鑽心，發現部分粒料未有膠結情形，背填確非 CLSM 混凝土材料，有擅自減省工料情事，恐有影響橋台安全之虞。</p>
<p>發生問題原因</p>	<p><u>廠商未依約施作，擅自減省工料：</u> (一)本案採用 CLSM 作為隆華新橋 A2 橋台之新舊排樁間之回填材料，在設計上有避免沉陷及穩固排樁擋土牆之功能。 (二)本案完成驗收後，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會同施工廠商辦理現場鑽心取樣 4 個樣品結果，部分粒料未有膠結情形，其中 2 個無 CLSM 混凝土，1 個鑽出部分 CLSM 混凝土，1 個鑽出 CLSM 混凝土，無 CLSM 混凝土比例逾 50%以上，施工廠商並未依設計全部使用 CLSM 混凝土回填。</p>
<p>處理情形</p>	<p><u>廠商須負擔改善費用，且於 3 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標案：</u> 一、機關已要求施工廠商於保固期間改善完成，所需之費用由該廠商負擔。 二、機關已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 (105 年 1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1 月 23 日)，於上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
<p>*相關照片或圖說</p>	
<p>無</p>	